**附件1**

**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2021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**

**资格审查评分细则（补充批次）**

资格审查总分=材料基础分（10分）+科研成果得分(分数无上限)+其他表现得分（上限10分）

**一、材料基础分**

材料是否按照要求（命名方式、材料格式等）提供，满分10分，出现一处错误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**二、材料审核评分**

包括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主持/参与科研项目、专著、专利等）和其他表现（各类获奖、社会任职情况等），具体得分说明如下表：

**材料得分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说明** | **加分上限** |
| **发表****论文** | 以第一作者/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中英文论文。① 英文论文以JCR收录目录为准② 中文论文以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网站中2017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③ 其他非核心期刊及会议论文集不加分。**④ SCI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及接收函），中文核心期刊文章必须正式发表。** | **无上限** |
| **编译****专著** | 编译专著领域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 | **无上限** |
| **发明****专利** | 发明专利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 | **无上限** |
| **其他****表现** | ①在学期间获得的各项奖励②各项社会任职③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 | **10分** |

备注：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加分。